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利”）进行增资，有利于山东海利生产经营的开展，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山东海利进行增资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独立董事：

刘天民：_____ 程安林：_____ 王俊强：_____

2022年8月29日